

2019 年 11 月 5 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小組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上述附屬法例的背景、公眾遊樂場地命名的原則，以及公眾遊樂場地增減修訂的刊憲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條例)第 X 部訂定有關公眾遊樂場地的提供、管理和管轄等事宜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(1)及(6)條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作為該兩條條文的主管當局，可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條例第 106(2)條訂明，附表 4 所指明的地方，須當作已根據條例第 106(1)條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後，可讓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)。

公眾遊樂場命名原則

3. 康文署按上述條例的規定，為接手管理的康樂場地命名，然後藉修訂附表 4，將該些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康文署按下列原則為康樂場地擬訂名稱：

- (i) 場地的面積大小
例如提供動態和靜態設施的休憩空間面積大於一公頃命名為公園、小於一公頃命名為花園，而休憩處一般則只提供靜態設施，面積大多小於半公頃。
- (ii) 設施的類別
例如公園、運動場、體育館、足球場、網球場、籃球場等。

(iii) 設施所在的位置

例如位於沿岸的靜態設施可稱為海濱花園；場地的命名可參考設施位處的地名、街道、鄉村及鄰近地標。

在擬訂場地的名稱後，康文署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，並會就命名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。

將場地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4. 康文署會因應不同情況將場地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這些情況包括將撥地交還作其他發展用途、場地擴展等。

建議增減修訂的公眾遊樂場地及相關刊憲安排

5. 康文署是次提出的修訂建議是按上述第 2 段條例的規定，為 9 個擬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和 1 個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，展開修訂附表 4 的程序。有關場地的詳情可參閱附表。

6. 按過往公眾遊樂場地增減修訂的一貫做法，康文署署長於 2019 年 7 月 5 日就有關修訂在憲報刊登公告，並隨即於當日生效，讓康文署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，對該些康樂場地提供有效的規管。修訂令於刊憲後下一個立法會會議（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）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19 年 11 月

建議增減修訂的公眾遊樂場地詳情

場地	詳情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	
大埔中休憩處	位於大埔安邦路，佔地 0.14 公頃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建設，提供的設施包括長者健體設施、兒童遊樂設施、卵石路步行徑、蔭棚、座椅和綠化。
牛棚藝術公園	位於土瓜灣新山道，佔地 0.6 公頃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建設，提供的設施包括避雨亭、座椅、草坪休憩區，洗手間和育嬰室。
東區文化廣場	位於筲箕灣譚公廟道，佔地 0.48 公頃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建設，提供的設施包括有蓋舞台和綠化設施。
常安街寵物公園	位於柴灣常安街，佔地 0.04 公頃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建設，提供的設施包括寵物公園、避雨亭、座椅和綠化設施。
大圍足球場	位於沙田城門河道上蓋，佔地 0.2 公頃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建設，提供的設施包括戶外五人硬地足球場、觀眾看台、避雨亭、座椅和綠化設施。
鐵樹街休憩處	位於大角咀鐵樹街，佔地 0.04 公頃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建設，提供的設施包括蔭棚、座椅和綠化設施。
蝴蝶山休憩處	位於粉嶺華明路，佔地 0.10 公頃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建設，提供的設施包括健體設施、長者健體設施、棋檯、蔭棚、座椅、飲水機和綠化設施。
堅尼地城游泳池休憩處	位於堅尼地城海旁，佔地 0.03 公頃。為配合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，西區區內的部份休憩用地需要被臨時用作工地。港鐵公司於西港島線工程完成後，就受影響的公共休憩用地進行重置工程，當中包括在城西道堅尼地城泳池旁重置這個休憩處

	供市民使用。提供的設施包括長者健體設施、兒童遊樂設備、座椅、園景花圃、綠化設施和休憩空間等。
油街休憩處	位於北角油街，佔地 0.38 公頃。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2 年批准發展商在油街地段第 8920 號綜合發展作酒店及住宅用途，並需提供不少於 0.35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。這個休憩處提供的設施包括供園景行人道、園景花圃及休憩空間等。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	
海濱道休憩處	位於觀塘海濱道，佔地 0.07 公頃，已納入及成為觀塘海濱花園的延伸部份。